



國家發展委員會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 (草案) 簡介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1.27

目錄

壹、前言

貳、立法目的與架構

參、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總則

肆、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分則

(一)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

(二)對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待遇

(三)租稅措施

(四)未稅貨物與勞務之規範

(五)產業活動

(六)教育與專業服務業

(七)附則

伍、結語

壹、前言(1/2)

一、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29日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自由經濟示範區」(簡稱示範區)將分兩階段進行推動，以掌握辦理時效、提升行政效率。

第一階段

- 以增修訂行政法規即可推動之措施為主。
- 由現行自由貿易港區結合鄰近園區同步推動。
- 研訂「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

第二階段

- 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正式啟動。
- 由中央劃設或由地方政府申設。

壹、前言(2/2)

二、立法歷程



貳、立法目的與架構

為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透過法規鬆綁做為示範區先行模式，以便捷人員、貨物及技術之流通，以為我國產業注入活水、發揮產業優勢，提供全球增值服務，達到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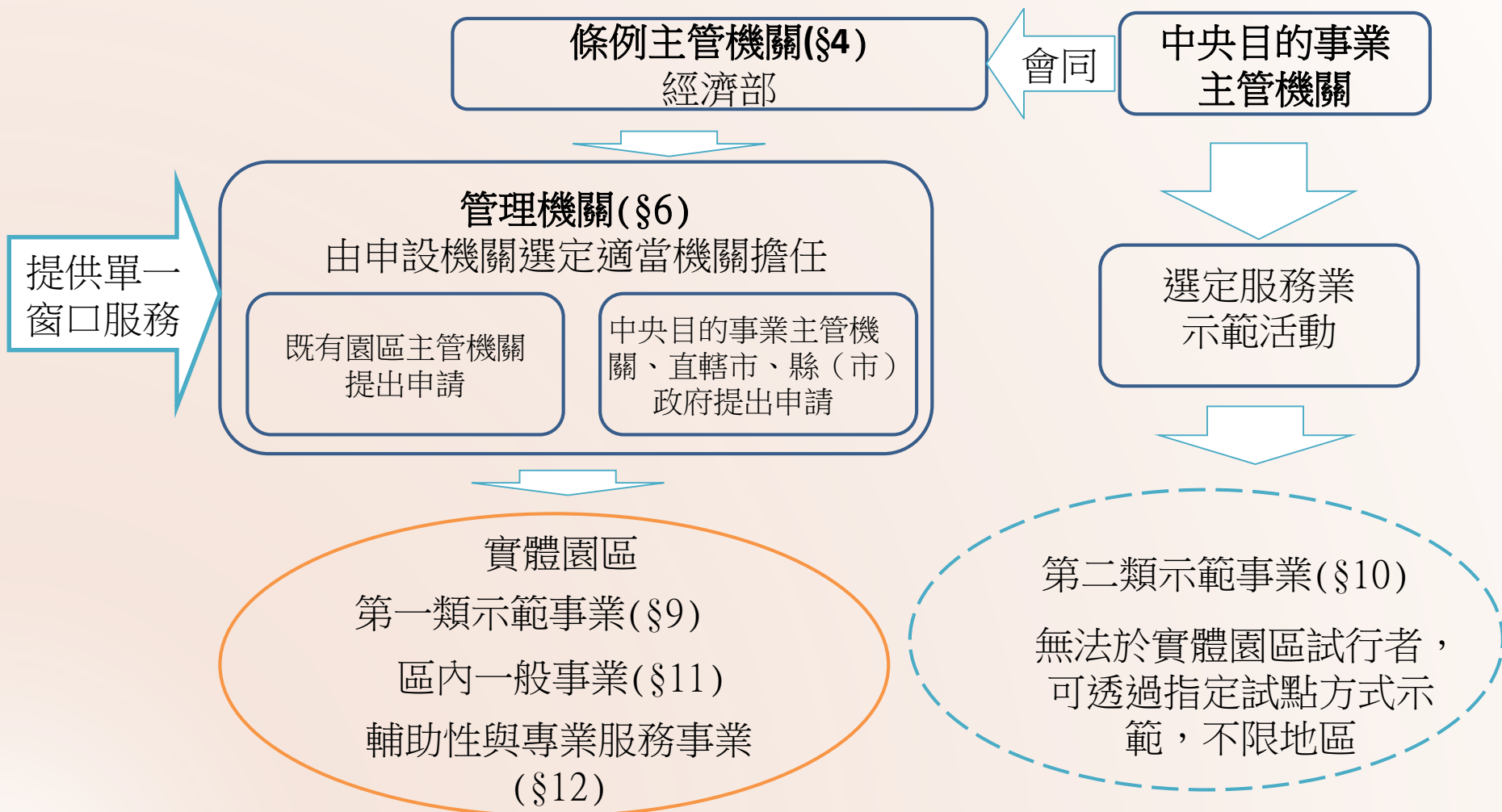
章節	章名	條號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至第12條
第二章	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	第13條至第28條
第三章	對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待遇	第29條至30條
第四章	租稅措施	第31條至34條
第五章	未稅貨物與勞務之規範	第35條至46條
第六章	產業活動	第47條至第53條
第七章	教育與專業服務業	第54條至第61條
第八章	罰則	第62條至第72條
第九章	附則	第73條

參、條例(草案)總則章

總則章 (§1~§12)

- 立法目的 (§1)
- 法律適用順序 (§2)
- 名詞定義 (§3)
-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4)
- 示範區管理機關之選定、管理機關權限 (§5~6)
- 示範區相關基金之設置 (§7)
- 示範區內相關費用之收取 (§8)
- 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輔助與專業服務事業之申請 (§9~12)

參、條例(草案)總則章



參、條例(草案)總則章

管理機關由申設機關提出 (§5)

- 管理機關應由提出申請之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選定適當機關擔任。所選定之機關，如非其所屬機關者，應徵詢該被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之同意。

管理機關權限 (§6)

- 協助監管及執行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
- 擔任**單一窗口**，負責聯繫協調、推動國內外事業申請設立示範事業。
- 辦理本條例所主管之相關事務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法規所定事務。

參、條例(草案)總則章

強化示範區單一窗口功能 (§6)

示範區管理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區內事業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區內證照核發（工商登記、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或技術人員聘僱許可、出進口廠商登記、貨物輸出入許可文件等）
- 區內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事務。
- 區內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 區內環境保護許可之審查。
- 預防走私措施
- 其他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任、委託或委辦之事務。

參、條例(草案)總則章

示範區相關基金之設置 (§7)

- 新設示範區之管理機關得為開發及管理之必要，設置基金，但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

示範事業 (§9~§10)

- **第一類示範事業**：擬進駐示範區從事**產業活動**之事業，得向**管理機關**申請為第一類示範事業。
- **第二類示範事業**：經營因產業營運特性而**不限於實體示範區內**試行之示範活動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為第二類示範事業。

參、條例(草案)總則章

區內一般事業(§11)

- 擬進駐示範區從事與第一類示範事業相關之周邊、支援性事業，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為區內一般事業。

輔助性與專業服務事業(§12)

- 擬進駐示範區，提供生活服務之輔助性事業，或提供專業服務之事業，應向**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於區內設置執行業務、營業或聯絡處所。

肆、(一)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

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 (§13~§28)

- 示範區之設置、申請、審核 (§13、§14)
- 示範區之開發計畫、都市、區域計畫變更 (§15~§18)
- 示範區土地取得方式、開發、租用、利用、轉讓 (§19~§27)
- 示範區之廢止 (§28)

肆、(一)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

示範區之申設主體

既有區位 (§13)

- 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產業園區以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選定之區域，得由園區原主管機關向本條例主管機關申請，由本條例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

新設區位 (§14)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勘選適當地點，擬具示範區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初步審核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肆、(一)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

一級一審 (§15)

- 中央主導開發之新設示範區，其都市計畫變更採「一級一審」，地方維持現行規定。

限期審結 (§15、§16)

- 示範區涉及土地、環評、水保等相關審查，得採平行或聯席審查，並限期審結完畢。

簡化土地變更程序 (§17)

- 既有園區申設簡化土地變更程序、免辦理環境差異分析。

肆、(一)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

土地取得及使用

土地取得 (§19)

- 公有土地：採撥用或讓售方式。
- 私有土地：得協議價購、徵收、區段徵收、租用、設定地上權或合作開發。

土地使用 (§23)

- 新設示範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出租予區內示範事業者，其租金得予優惠。
- 既有園區設置為示範區者，按該園區原有法令規定辦理。

肆、(一)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

土地轉讓機制 (§27)

- 新設示範區內私有土地、建築物之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等處分行為，應經管理機關核准。
- 未依本條例規定使用，管理機關得照價收買，或依該所有權人原取得價格購回。

示範區廢止 (§28)

- 示範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得由管理機關報主管機關審核後，提請行政院同意廢止原核定。

肆、(二)對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待遇

對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待遇 (§29、§30)

- 外籍人士入境程序簡化 (§29)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商務居留 (§30)

肆、(二)對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待遇

外籍人士入境程序簡化 (§29)

- 外國人來臺從事與示範區相關之商務或其他活動，得經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代申請，於抵達我國時申請簽證。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 (§30)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示範事業相關之商務或專業活動者，得由具一定規模以上之示範事業，代向示範區管理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商務居留。

肆、(三)租稅措施

租稅優惠措施 (§31~§34)

- 吸引臺商及企業資金回流投資示範區 (§31)
- 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綜所稅優惠 (§32)
- 鼓勵外國貨主運用國際物流配銷服務 (§33)
- 擇一適用租稅優惠規定 (§34)

肆、(三)租稅措施

吸引臺商及企業資金回流投資(§31)

- 示範事業或其股東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自國外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投入區內進行**實質投資**，該**股利或盈餘**免依所得稅法繳納**所得稅**。
- 新設示範區得於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五年內**，適用上述優惠。

肆、(三)租稅措施

外籍專業人士綜所稅優惠 (§32)

- 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或三師設立之事務所，其執行業務或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屬國內欠缺亟需之人力，於一課稅年度居留合計滿**183**天，且其生活及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關聯度相對較低者，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首次**來臺工作之**3年內**，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鼓勵外國貨主運用國際物流配銷服務 (§33)

- 外國及大陸地區營利事業自行申設或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於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交付國內、外客戶**完成銷售**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10%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肆、(四)未稅貨物與勞務之規範

未稅貨物與勞務之規範 (§35~§46)

- 適用對象(§35)
- 貨物通關、電子帳冊與遠端稽核(§36、§37)
- 稅費徵免與申報補稅之情況(§38~§40、§44)
- 簽審規定(§41)
- 進儲陸貨加值之規定(§42)
- 委受託業務(§43)
- 盤點、查核與分級管理(§45~§46)

肆、(四)未稅貨物與勞務之規範

適用對象(§35)

- 進儲未稅貨品與購買營運相關勞務之**第一類**示範事業，適用本章措施。

貨物通關、電子帳冊與遠端稽核(§36、§37)

- **第一類**示範事業進出示範區之貨物，應辦理通關、事業得經海關核准採按月彙報方式、既有保稅區轉型之示範區事業，得選擇適用原區位或示範區之通關制度。(罰則：§62)
- **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應設置電子帳冊與海關連線，並就辦理貨物存儲、移動、領料、用料、委（受）託業務及其他帳務處理事項，供海關遠端稽核。(罰則：§63)

肆、(四)未稅貨物與勞務之規範

稅費徵免與申報補稅之情況(§38~§40、§44)

- 第一類示範事業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等；貨物與勞務營業稅稅率為零。
- 第一類示範事業應主動向海關繳交相關稅費，以利稅費課徵及業者遵循。(罰則：§65)

簽審規定 (§41)

- 簡化現行簽審作業，並提供夜間及假日簽審服務，以加速物流效率。

肆、(四)未稅貨物與勞務之規範

進儲陸貨加值之規定 (§42)

- 規範第一類示範事業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進儲限制陸貨加值，且原則應全數外銷。(罰則：§64)

委受託業務 (§43)

- 為推動示範區前店後廠功能，加速委託加工審核效率，委、受託業務應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且經核准得不運回示範區逕行出口。(罰則：§64)

肆、(四)未稅貨物與勞務之規範

盤點、查核與分級管理 (§45~§46)

- 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每年盤點存貨及補繳稅費等相關事宜，經核准並得免運回盤點。
- 為確保第一類示範事業之電子帳冊與實體貨物一致，明定海關得對相關事業進行查核；海關另依據廠商守法度、貨物類別、帳冊登載情形等各種情形，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以使**優良廠商**得以適用**較寬鬆之管理**方式。(罰則：§63)

肆、(五)產業活動

產業發展(§47~§53)

- 農業加值 (§47、§48)
- 國際醫療 (§49~§53)
 - 醫療社團法人社員董事之相關規範 (§49)
 - 外國醫事人員 (§50)
 - 我國籍醫師兼職服務時數之限制 (§51)
 - 健保排除適用 (§52)
 - 特許費 (§53)

肆、(五)產業活動

野生動物輸入 (§47)

- 為利農業增值涉及研發、生產或跨域整合之需，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輸入示範區之動物及農、漁產品與相關原料，**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限制。(罰則：§62、§67、§68)

衛星農場 (§48)

- 第一類示範事業為因應大量原料生產之需要，得於示範區外設置**衛星農場**。

肆、(五)產業活動

醫療社團法人董事相關規定 (§49)

- 設立國際醫療機構之醫療社團法人其社團法人社員之出資額，董事之名額、醫事人員及外國人充任董事之比例，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醫事人員 (§50)

- 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國醫事人員於機構內執行業務，其聘僱外國醫事人員之人數或比率，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外國醫事人員不受須領有我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限制。

肆、(五)產業活動

我國籍醫師兼職服務時數之限制 (§51)

- 我國醫師至國際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者，至國際醫療機構**執業時段**數，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69)

國際醫療機構排除健保適用 (§52)

- 國際醫療機構，**不得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機構。

特許費 (§53)

- 辦理國際醫療機構之醫療社團法人應依前一年度營運總收入之一定比例，每年向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繳納國際醫療機構經營**特許費**。(罰則：§70)

肆、(六)教育及專業服務業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設實驗性大學(§54)

- 大學經教育部評鑑績效卓著者，得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質的大學(分校、分部)、學院、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單位。
- 所設博士班得招收取得學士學位者；博士生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外國人者，符合一定條件，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
- 所設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得以修讀學分取代碩士論文。

肆、(六)教育及專業服務業

分校或學院之管理機制(§55)

- 與大學合作設立之外國大學分校或學院，其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校長任用資格及遴選程序，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等事宜，得由分校或學院另定。
- 上述分校或學院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免徵關稅及營業稅，其所有供學校使用之不動產，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肆、(六)教育及專業服務業

實驗大學行政主管、公有不動產彈性化(§56)

國立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之分校、分部、學院或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單位：

- 其行政主管得以契約進用
- 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得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受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限制。

相關管理機制授權教育部訂定(§57)

- 有關合作學校設定基準，學校共管機制、設立條件、變更或停辦要件、監督、招生、學生修業、教職員進用、採購、內部稽核及其他事項，由教育部訂辦法。

肆、(六)教育及專業服務業

外國會計師、外國會計師事務所(§58)

- 外國會計師或外國會計師事務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在示範區設立或投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示範區內執行業務。
- 外國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經許可設立、投資法人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關於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法令規定。其簽證業務應由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者執行。(罰則：§71)

肆、(六)教育及專業服務業

外國建築師、外國建築師事務所(§59)

- 示範區內建築師之開業，除依建築師法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規定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於示範區內執行業務。**公司法**有關於有限公司之規定，於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準用**之。
- **外國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事務所**，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得依本條例規定在示範區**投資**前項法人建築師事務所。
- 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簽證**業務應由具中華民國開業建築師資格者執行；其受託辦理業務，**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建築師執行業務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業務應盡義務，致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由該建築師與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罰則：§72)

肆、(六)教育及專業服務業

我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外國律師或外國律師事務所(§60)

- 中華民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外國律師或外國律師事務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在示範區投資或設立法人律師事務所，受示範區事業或區內一般事業之委任，辦理法律事務。
- 上述法律事務，應由法人律師事務所之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辦理，但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為律師法第47條之7所定之法律事務。
- 法人律師事務所之組成、設立登記、投資方式、投資比率、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執業行為、賠償責任、專業責任保險、解散、合併、違反規定之罰則、懲戒及其他應遵行、管理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肆、(七)附則

本條例施行期間十年 (§73)

- 依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本條例為定有施行期間之特別法，爰將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十年。

伍、結語

- 一、示範區以制定特別條例的做法，於一部法律彙整不同產業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之政策理念，可及早試行相關自由化、法規鬆綁措施，加速我國融入區域經濟之自由化進程。
- 二、國發會將配合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與各相關部會積極與各黨團協調溝通，以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另建請各部會加強對外宣導說明，同步推動國內外招商，以為經濟自由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簡報結束